

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来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生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华生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蒋生华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1月18日

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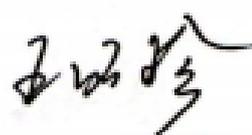
贵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来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生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华生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王明珍（签字）：
2024年1月18日

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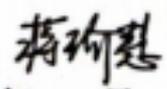
贵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来的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生科技”）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华生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蒋瑜慧（签字）：
2024年1月18日